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2〕9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对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负责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；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，督促推动工作落实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 杰 副市长
副组长：王鸿钊 市政府副秘书长
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成 员：苏先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梁经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
杨 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卢本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
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赵 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
赵玉全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
赵思毅 市农科院副院长
赖 川 四川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院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冉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，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普查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

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加。

（三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按程序撤销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